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壹、宣讀上（一〇五次委員會議）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案由：為原仁愛路二段十五巷入口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案，謹報

請公鑒。

說明：一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同意備查。

參、研議事項：

案由：為市民王愛祝等申請廢止舊市區原三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部份變更為停車場之計畫，恢復全部為商業用地案，謹提

66
1.
6
和13號

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請馬委員鎮方、林委員挺生（荆議員鳳崗代）、張委員建

邦（鄭議員瑞齋代）、張委員祖璿、王委員鴻楷、張委員

孔容、徐委員金鐸等組成小組，並請馬委員鎮方負責召集

，實地勘查，並參酌左列三項原則擇一再行提會研議：

（一）已發佈實施之原計畫，並無不當，仍應維持原案，並函復市議會及陳情人。

（二）衡諸及推計附近地區需要停車場實況，如確無需要，為顧及該地上已有甚多住戶，遷移不易，可同意全部改為商業區。

（三）根據實際需要該停車場如可略為縮小，則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資公平。

66
1/5
7008

肆、討論事項：

案由：為擬定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都委會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除採納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部份予以修正外，其

餘照案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編號1 陳繕等十六人、編

號廿九李德選等二人、編號30 牟冀三等十二人、編號31

蕭涵等十四人、編號32 李秋霞等五人、編號33 張益東等

十人、編號34 李文齋等五人、編號35 林王阿免等九人、

編號38 陳天穎等十人、編號39 大屯里住戶代表會主席蔡

秀峰建議辦法第(一)項、編號40 李耀林建議辦法第(二)項：

以容積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不予採納、編號2 朱成春

編號3 林萬秋：同意以既成巷道南側為準，向北拓寬為

六公尺，並將與該巷道相交之既成道路以原寬度向北延

伸至保護區內與現有巷道相銜接貫通、編號4李嚴月娥：(一)有設置必要不予採納。(二)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編號5連退菴等六人：有設置必要，其建議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編號6陸大勇等二人，原計畫巷道，已利用一部份現有既成巷道，並無不當，其建議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編號7簡光禮等卅一人：原主要計畫為學校用地，不予採納。編號8許維新等七十人、編號9謝幸夫等十七人：原主要計畫為水岸發展區，不予採納。編號10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編號11交通部台北電話局：可依其現有地界，同意在其土地範圍內，以垂直交叉大同街之原則修改路線，由作業單位參酌現況劃設之，並將修改後道路北側部份改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編號12劉德美：有設置必要，不予採納、編號13高冰梅：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編號14張明宗（私立薇閣育幼院）：原主要計畫為市場用地，不予採納。編號15張國：同意局部採納，並請作業單位在「

綠一」範圍內，沿其南側規劃一條寬度四公尺人行步道，與公園北側十二公尺及八公尺道路交會處銜接，編號16. 林春連等十一人：原主要計畫為停車場用地，不予採納、編號17. 陳高瓊枝：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編號18. 趙水濱、編號19. 連和川、編號20. 吳錫輝、編號21. 劉英民、編號22. 大華帆布有限公司、編號23. 李施美燕、編號24. 張陳紅色、編號25. 賴玉琳：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編號26. 楊繼榮：由工務局、都委會會同查明後辦理、編號27. 謝鴻軒、編號28. 戴倫濱等七人：不在本檢討範圍，不予採納。編號36. 邱有珍：原主要計畫為學校用地，不予採納。編號37. 該與原主要計畫尚無不當，不予採納。編號38. 陳天穎等十人：建議辦法第(二)項為求該道路之順暢，不予採納，建議辦法第(三)項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編號39. 大屯里住戶代表會主席蔡秀峰建議辦法第(二)項不在本檢討範圍，不予採納，建議辦法第(三)項原主要計畫尚無不當，不予採納。編號40. 李耀林建議辦

法第(一)項有設置之必要，不予採納。編號41張一夢等二人：原主要計畫，尚無不當，不予採納。(詳如附件綜理表)

公民或團體對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 編 號 | 陳 情 人 | 陳 情 (建 議) 理 由 | 建 議 辦 法 | 審 查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 委 員 會 決 議 | 備 註 |
|-----|---------------|---|--|-----------------|---------------------------------------|-----|
| 1 | 陳 繕 等 16 人 | <p>一 本地區自闢建大屯路、復興四路後，人口激增，大興土木，新建房屋如雨後春筍，現已有大批國民住宅及商店。</p> <p>二 本地區已因人口激增，市容繁榮，陽明山於廿年前為開發郊區所設住宅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之規定已無法施行，若強制實施，勢必減少建築用地迫使民等另覓安身之處。</p> | <p>懇請免在大屯路及復興四路一帶附加建築管制要點，並請擴大商業區面積。</p> | | <p>以咨責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不予採納。</p> | |
| 2 | 朱成春 | <p>一 民有房屋座落頂北投段山脚小段二六一—三三號，面臨奉賢路，而原奉賢路僅接西園街之圓環止，茲該細部計畫竟擬將民宅基地截割泰半而將奉賢路向</p> | <p>請免將奉賢路向東延長，以免截割民宅基地。</p> | | <p>同意以既成巷道南側為準，向北拓寬為六公尺並將與該巷道相交之既</p> | |

65年10月6次

東延長。

二、民屋東側、北側之土地皆為保護區，依法不准建築，該奉賢路無向東延長之必要。

三、本地鄰近都市計畫邊緣，此外悉屬保護區，交通量極小，兩側可供建築基地不過八戶，該路西端可由翠嶺路、長壽路抵長春路，東端已有四公尺之既成柏油路可轉另一南北向之既成道路而達長春路，車輛通行方便，毋須拆民宅以供拓路。

一、奉賢路以東、以北均鄰接保護區，由西而東至西園街圍環為止，全長不過六七十公尺，如直線向東延長廿餘公尺則須拆除民等房屋。

二、該地區住戶稀少，人口極單純，現已有長春路及數

請將該道路維持現況，勿須向東延長，以免拆除民房。

成道略以東寬度向北延伸至保護區內與現有巷道相銜接。

同編號 2

3 林 萬 秋

| | | |
|---|--|--|
| <p>6 陸大勇 等 2 人</p> | <p>5 連退菴 等 6 人</p> | <p>4 李巖月 娥</p> |
| <p>長春一一街，原係東西向，細部計畫該巷道則自中段起轉向西北至本人車庫前再偏</p> | <p>民等所有房屋被本計畫復興一路新計畫之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穿越，將破壞民等房屋之完整，實難安居。</p> | <p>條既成道路可供附近居民通行，並無不適。</p> <p>一、翠宜路北端與奉賢路交叉處之六公尺計畫道路東側原就無路可通，今後將因計畫道路的開拓拆除數棟建築，且該地區靠近保護區，南側已有宜山路可供通行，實無必要另規劃六公尺道路。</p> <p>二、該計畫道路橫貫民有土地產生畸零地，無法使用。</p> |
| <p>仍循原二街巷道</p> | <p>請將新細部計畫道路（六公尺）撤消，仍照原計畫之六公尺路線向北延長與長春路銜接。</p> <p>請將該細部計畫道路稍予修正，</p> | <p>一、請將該六公尺巷道取銷。</p> <p>二、若該六公尺道路必須開拓，請將道路稍往南移，使民有土地保持完整。</p> |
| <p>原計畫巷道已利用一部份現有既成</p> | <p>有設置必要其建議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p> | <p>一、有設置必要，不予採納。</p> <p>二、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p> |

| | |
|--|---|
| <p>8 等 70 人</p> <p>許維新</p> | <p>7 等 31 人</p> <p>簡光禮</p> |
| <p>民等所有頂北投山脚小段三五六一七地號等16筆土地現有建築物，大部份都領有陽明山管理局核發之使用執照由於上游水量不大，每逢雨季水溝之水量尚不足五寸，當不至氾濫成災，基於此種</p> | <p>北後轉西北西使陳情人等園地從中央截斷，變成畸零地損失百餘坪無法使用。</p> <p>一、本地區自民國卅九年即已興建眷村已達廿六年以上都市計畫之策定應對已有建築維護，不宜破壞。</p> <p>二、本眷舍係建築在山坡地上全部面積不到四百坪，劃定為學校用地利用價值不高將來補償費用勢必超過地價，有損國家財富，且該地被復興二路從中分隔不適合為校地，亦有碍學生安全。</p> |
| <p>請將上述土地變更為住宅區</p> | <p>方向筆直推進與復興三路相連接。</p> <p>請將該區仍保留為住宅用地。</p> |
| <p>原主要計畫為水岸發展區，不予採納。</p> | <p>巷道，並無不當，其建築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p> <p>原主要計畫為學校用地，不予採納。</p> |

| | | |
|------------------------------------|---|--|
| <p>11 交通部 台北電話局</p> | <p>10 許維新 等 4 人</p> | <p>9 謝幸夫 等 17 人</p> |
| <p>一該計畫道路橫穿本局所有土地影響本局機房整體建築頗大。</p> | <p>頂北投段山脚小段三五六一地號等 4 筆土地僅有百餘坪已建有合法樓房，左側有國泰公司小型公園及排水溝渠，實不足以構成設置公園綠地之條件，若劃為公園則民等房屋，將被迫全部拆除損失嚴重。</p> | <p>情況，本地區似無規劃為水岸發展區預定地之必要，否則拆除房屋影響民生，公私均將遭受損害。</p> <p>中央北路一段二二八巷附近二層樓房均為經政府核准建築之合法房屋，且不妨碍水磨坑之流水，竟被劃為水岸發展區。</p> |
| <p>請將頂北投小段三一九一三一地號等土地六公</p> | <p>請將山脚小段三五六一地號等四筆土地列為住宅區。</p> | <p>請不必擴大水岸發展區以免民衆之合法房屋遭受無謂的犧牲並請改為住宅區或商業區。</p> |
| <p>依其現有地界，同意在其土地範圍</p> | <p>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p> | <p>原主要計畫為水岸發展區，不予採納。</p> |

| | |
|---------------------------------|---|
| <p>13 高冰梅</p> | <p>12 劉憲美</p> |
| <p>新北投都市計畫將山脚小段二八四地號等三筆土地拓寬</p> | <p>二本局土地前面有十二公尺之大同街，右側及後端均有寬闊巷道，既已三面臨路，實無須再設新道路之必要。 三細部計畫新設道路純為便利民間分棟建築，但對本局電信設備機房擴充，作業安全確有極大的弊端。 民有土地北投段二六十二地號被規劃為道路預定地有下列不良後果： 一開闢拆除民房損壞嚴重。 二該地左為僑園右為學校無須再開路。 三該預定路左上邊已有一條六公尺道路直達泉源路，距本路甚近，不須另行規劃一條巷道。</p> |
| <p>請將上述土地上計畫道路遷移以</p> | <p>尺細部計畫道路取銷。 請取銷北投段二六十二地號上計畫道路。</p> |
| <p>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p> | <p>有設置必要不予採納。 又內以垂直之線，則由現況劃設之，並將北投段之機部路改為</p> |

| | |
|--|--|
| <p>15 張 國</p> | <p>14 張 私 育 院 立 幼 明 薇 宗</p> |
| <p>交通部郵政人員訓練所南側木橋東側，沿河兩旁之公園夾在泉源路與新開關十二公尺計畫道路之間，除基地鄰接公園之進出公園之住戶可直接外，其餘居民欲達此公園必須步行約一公里繞道經過公園</p> | <p>巷道，需拆民房，損害人民權益。</p> <p>陳情人等所有土地山脚小段三〇一、一、三、一四被規劃為「市四」市場預定地於年前已興建「復興市場」，且市場西側尚保留有廣大「市四」預定地足資擴建。</p> <p>二、該「市四」預定地成一梯形，若將北面分割線沿三〇一、一、三、一四對市場用地不致影響，民等土地也可免予形成畸零地。</p> |
| <p>請在該公園南側設置四米巷道。</p> <p>二、於道路中段設置橋樑連接十二公尺道路。</p> <p>三、為縮短橋樑長</p> | <p>免拆除民房。</p> <p>請將山脚小段三〇一、一、三、一四地號規劃為住宅區。</p> |
| <p>同意局部採納，並請作業單位在「綠一」範圍內沿其南側規劃一條寬度四公尺人</p> | <p>景主要計畫為市場用地不予採納。</p> |

| | |
|--|--|
| 16 等 II 人 | 林春連 |
| <p>一、民等所有土地北投段四二 一、三八一—一六一—二五地 號原為省公路局新北投站 預定地復規劃為停車場， 惟該地僅約兩百坪，週圍</p> | <p>西端之木橋，再經擬新開 關十二公尺路始能出入公 園，減低該公園之利用。 二、該公園南側至泉源路之距 離為五〇—一〇公尺， 而公園長約四二〇公尺， 使公園南側之住宅區成為 寬度五〇—一〇長度五 〇〇公尺之大街廓，除面 臨泉源路之基地可建築外 其餘臨接公園之基地無法 建築也無法通達泉源路更 無法通達新關十二公尺道 路。 三、為縮短通達新關十二公尺 道路之橋樑長度，宜略為 變更公園之形狀。</p> |
| <p>請將該停車場取 銷改為商業用地</p> | <p>度公園宜略加 修改形狀。</p> |
| <p>原主要計畫 為停車場用 地不予採納。</p> | <p>行步道，與 十二公尺及 八公尺道路 交會處銜接</p> |

| | |
|--|---|
| <p>16 趙水濱</p> | <p>17 陳高瓊 枝</p> |
| <p>一 民有土地頂北投小段二八八—五二七六地號已列為市場預定地，二七八—二八八地號被規劃為道路</p> | <p>大旅社、飯店林立，已形成商業住宅區，各民營汽車行駛繁雜，對整建市容影響頗大，對附近各學校學生交通安全殊屬不便。 二 該地區大小型停車場甚多，似無再於商業區中心再設置小型停車場必要。</p> |
| <p>請將民有土地二八八—六二七八—一三變更為住宅用地，以利建房。</p> | <p>請利用三二九三三九—六地號前旁現有道路拓寬使用。</p> |
| <p>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p> | <p>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p> |

預定地，二八八—六二七
八—三兩筆土地被列為公
園預定地，將民有土地全
部劃為公共使用，嚴重威
脅民有權益。

二二八八—六二七八—二兩
塊土地沿靠河川地處狹窄
，不宜建立公園，且北投
新公園近在咫尺，殊無再
建公園之必要，懇請將該
兩塊公園預定地讓民興建
房舍藉以自居，則民有土
地二八八—五二七六二七
八—二八八—一廿願由
政府處理。

民所有土地座落北投段四二
—一六四二—一七地號，被
本計劃劃定為綠地，其鄰地
均有興建大旅社、商店及車
行等建物，本地號為該建物
末端，在市容及觀瞻上，應
配合現有建物整建為合適。

請准予將綠地變
更為商業區。

原主要計畫
為公園，不
予採納。

| | |
|---|---|
| 21. 劉英民 | 20. 吳錫輝 |
| <p>一 北投地區風景優美，天然綠野森林已達全區面積之半數以上，超出都市計畫之規定比例甚多，不須另行規劃「綠三」公園預定地。</p> <p>二 「綠三」預定地全部靠向長春路幹道之地段，道路兩旁早自數十年前即均蓋多幢建築物對將來市區發展無可限量。</p> <p>三 「綠三」預定地內有少部</p> | <p>民所有土地座落於北投段33 -10 -11 -12 -13 -14 -15 -17 -19 -20 等九筆 地號在本計畫內劃定為「公 三」預定地範圍內，依照該 區域之情況係距離新北投公 園不過二百公尺，且新北投 公園面積廣闊，風景雅麗， 不須就近再專設一公園，如 果有確實需要亦應設置於稍 遠地區，以免損及人民權益。</p> |
| <p>請將「綠三」預定地取消規劃為住宅區。</p> | <p>擬請將「公三」預定地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p> |
| <p>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p> | <p>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p> |
| <p>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p> | <p>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p> |

大華航
布有限公司

23
李施美
燕

份規劃為住宅區有失公平。

一、本廠土地北投段三〇地號等十七筆土地被劃定為第三號公園預定地，不但未符合實際需要，且影響市容。

二、本區數處公園均先後開放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為配合政府繁榮地方政策，第三號公園預定地有開放之必要。

一、民有土地北投段二九地號自民國四十五年被劃定為公園預定地達廿餘年依法應另行規劃。

二、北投地區細部計畫商業區前後皆有一處十五公頃以上公園綠地，不必另外規劃小型公園，且本地區人口年年增加，土地應充份利用，才能符合實際。

本廠願配合政策遷移他處，請將上述地號土地開放為住宅或商業區。

請將北投段二九地號規劃為商業區或住宅區。

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

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

| | | |
|---|---|---|
| 24 張陳紅 色 | 25 賴玉琳 | 26 楊繼榮 |
| <p>民所有土地座落於北投區北投段四二一七地號等七筆土地被列為綠地，現該地區有住宅、店舖林立，有阻礙發展及風景區瞻目。</p> | <p>民所有房屋座落於北投段一五一四一五一四一六一六一六一四地號，於民國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由陽明山管理局核發56工營一〇〇八號建照之合法房屋，該地均屬都市計畫住宅區，惟依公展細部計畫已將部份建地劃為綠地顯有礙顧人民合法權益之嫌。</p> | <p>北投段十八分小段三九五二二地號係民國四十七年由行政院國宅興建委員會配售予申請人自費興建住宅之建地，在配售之初行政院即知其為綠地，惟為</p> |
| <p>請將該綠地部份變更為商業區，以利發展。</p> | <p>擬請將綠地部份改為住宅區。</p> | <p>請遵照行政院規定及按照內政部64年七月十八日會商結論改為住宅建地，庶免違背行政院配售國宅</p> |
| <p>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p> | <p>原主要計畫為公園，不予採納。</p> | <p>由工務局、都委會同查明後辦理。</p> |

配合分配之需要及顧及承

建地之德意。

購人之權益，遂令內政部商定變更要點交由地方機關擬具修改案，報由該部核定。

二、申請人購得該地號土地，已使用鉅額費用予以整理，因陽局改隸重新向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建照，經該局答覆略以：「該地全部為綠地，依法不得申請建築，惟內政部49室一字五五九號函准予先行發建照字樣，查該部函內容本局無案可稽，請逕洽內政部營建司」等語。當初如非政院有修改變更之承諾，否則申請人絕不會接受配售。

三、申請人復向行政院提出申請，經交由內政部處理，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邀請行政院秘書處、北市府工務局、地政處、法制室等

27.

謝鴻軒

有關機關會商對申請人之要求獲致結論略以：北投段十八分小段三九五十二地號（分割前地號為全段四〇四號），依照北投鎮都市計畫規定為綠地，請台北市政府遵照行政院台48內七〇三六號令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再由申請人申請建築，以資適法。並以64.9.5.台內營字第六五〇二三八號再函台北市政府，依上開會商結論辦理在案。

一、申請人向內政部租購頂北投段山脚小段二六一一五地號等六筆土地且已興建房屋達十七年之久。

二、該地乃是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為中央民意代表代建房屋而配售，現被規劃為保護區有違行政院配售基地代建住宅之原旨。

請將上述該地規劃為一般住宅區。

不在本檢討範圍，不予採納。

| | |
|---|---|
| 29. | 28. |
| 李德選 二人 | 戴滄賓 7人 |
| <p>一、民等所有土地座落於頂北投段山脚小段二八四一四〇二八四一一四等地號位置為平坦地形，三面臨路，且寬度均約有八公尺以上，似應放寬建蔽率等條件，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p> | <p>一、頂北投段山脚小段二六一九等地號土地，係於民國五十年以前，由中央民意代表等購買並規劃建有一百廿戶住宅用地且經政府發給合法執照。</p> <p>二、北投地區近年來人口激增對已為建地之土地更不應劃為保護區，才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p> <p>三、北投地區人口激增，住宅用地逐漸缺乏，為配合實際請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之管制。</p> |
| <p>請准予放寬建蔽率等條件。</p> | <p>一、上述土地請改為建築用地。</p> <p>二、請將住宅專用區建蔽率改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請改為不得超過四樓。</p> |
| | |
| <p>容積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不予採納。</p> | <p>不在本檢討範圍，不予採納。</p> |

辛翼三等
12人

二、所定建築管制要點，係超出並涉及建築法規，茲事體大無所適從，似不應與細部計畫一併而論，如必須執行，此次細部計畫則必須另行成立法規公佈遵行，否則直接影響民等權益。

一、北投地區新建房子建蔽率大都在百分之六十以上，顯示市民需要與希望之趨勢，證明住宅專用區不合實際。

二、本區人口激增，可用之建地有限，為解決居住問題，惟有放寬建蔽率之限制，才可真正解決問題關鍵。

三、本地區復興中學與政戰學校之間具有積極營建之條件，若放寬建築限制，可加速發展改善市容。

請將本區專用住宅區廢除改為普通住宅區。

容積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不予採納。

| | | |
|---|---|--|
| <p>31. 蕭 瀟 等 14 人</p> | <p>32 李 秋 霞 等 五 人</p> | <p>33 張 益 東 等 十 人</p> |
| <p>一、台灣本島面積狹小人口稠密，土地須充分利用才能符合實際。 二、高等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三十，高度不得超過二樓違背民生主義土地利用原則。 三、北投地區地質良好，可興建高樓美化市容，促進都市發展。</p> | <p>北投地區人口激增，實際上大部份建蔽率和容積率已與北投都市計畫所規定建築管理要點差別很多，為配合實際及發展地方繁榮，應放寬管制要點之規定。</p> | <p>民等所有房屋座落於新北投復興一路，其環境優美實不配改為百分之卅建蔽率，應請維持原訂百分之四十建蔽率，以便儘量利用建築基地。</p> |
| <p>請將北投地區住宅專用區廢除改為普通住宅區以符實際。</p> | <p>請放寬新北投細部計畫內建築管制要點內規定之建蔽率。</p> | <p>請將建蔽率百分之卅修改為百分之四十。</p> |
| <p>容積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不予採納。</p> | <p>容積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不予採納。</p> | <p>容積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不予採納。</p> |

| | | | |
|---------------------|--|---------------------|-------------------|
| 34. 李文齋 等五人 | 本地區係行政院配售興建之住宅區，地質堅實，地勢高坦，更無浸水之災害，且交通幹道寬闊，均甚適宜開發以促進地方繁榮。 | 請將住宅專用區改為住宅區。 | 容積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不予採納。 |
| 35. 林王阿 免 等九人 | 一、本地區地勢坡度平緩較雙溪中央社區、木柵一四〇高地更適合開闢為一般住宅區。 二、本地區因受建築限制居民稀少，迄今公共設施大部份尚未完成，造成土地資源開發無謂之損失。 | 請將住宅專用區改為一般住宅區或商業區。 | 容積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不予採納。 |
| 36. 邱有珍 | 頂北投段十八分小段四一〇地號等三筆土地均屬山坡地，與東側鄰近土地高度相差很大，被劃定為學校用地，將來開發時，不僅費用多，且與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應盡量利用公有之土地規定不符。 | 請將上述土地改為住宅專用區。 | 原主要計畫為學校用地，不予採納。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舊有主要計畫預定道路，係將復興中學之部份宿舍規劃於道路的中間，而所公告展覽的細部計畫道路，却移動位置將其下方民衆私有的住宅部份規劃於道路上，妨害私人權益。

二、該計畫道路不僅損害民衆之合法房屋，且其右端又正在復興三、四路間的絕壁、深坑之上，開闢道路極為困難。

三、由復興二路至三、四路間均屬上坡，三、四路至復興市場及大南、光華站之行程均是下坡，其對交通往返均皆不便，且其鄰近又已有中華、開明兩條街道，交通已甚為方便。

一、本區純為平緩之山坡地，既非軍事要塞，亦非林園大道或重要幹道之邊緣，

一、請將該細部計畫道路預定地回復於舊有主要計畫道路位置。
二、請將該道路取銷。

請將所訂「住宅專用區」恢復為「住宅區」。

該與原計畫尚無不當，不予採納。

一、容積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

大屯里
住戶代表
蔡秀峰

不必以嚴格辦法加以設限，為求「地盡其利」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市鎮均衡發展，擬請將所訂住宅專用區變更為住宅區。「建築管制辦法」不再適用。

二、山脚段已有十二公尺計畫道路足可為本地區之幹道，本山坡地段再拓寬為八公尺，非但需拆除合法民房，也影響交通之安全。
三、山脚小段三三七—一四一—一五等地號土地之地主，於以往辦理分割時，業經協議，留有適當之通路，無庸浪費公帑拆除民房，而將巷口截彎取直，影響人民之權利。

一、本地區是民國49年行政院國宅會所興建中央民意代表之高級住宅，原訂建築率為百分之四十，現有都

請將復興四路變電所西北側大屯路八公尺計畫道路改為六公尺計畫道路。
請修改大屯路十一巷巷口前計畫巷道—光華一巷—之路線。

一、請將本區建築率維持原百分之四十五及原有容積率。
二、靠近奉賢路。

。不予採納

二、為求該道路之順暢，不予採納。

三、涉及他人權益，不予採納。

一、容積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尚不予採納。
二、不在本檢

市計畫為百分之卅，遭受損失重大。

二、本地區奉賢路附近事實已建有房屋數棟，且政府已按建地徵收地價稅，不應被規劃為保護區。

40 李耀林

一、民所有土地山脚小段二八四一四三一九五地號被細部計畫道路佔用泰半，所剩土地也因受建築管制要點限制無法再興建。

二、本地區求建立為寧靜的住宅區，道路不應該設置太多，以免因為交通流量太擁擠，破壞寧靜。

41 張一夢
等二人

一、民有土地座落北投區頂北投段山脚小段二〇〇一二地號，該地區若拓寬為雙行道，勢必拆除民房及影響該校教學。

二、新北投中和街光華汽車六路終站地區兩旁多為公地，可利用闢闢道路節省經費。

一、山脚小段二八四一四三一九五地號已建有房屋，請改為住宅區。
二、市場預定地請與公園綠地對換以配合實際。

一、請將上述土地上計畫道路取銷。
二、為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請維持現有建築率及容積率。

請取銷該計畫路改由中和街光華汽車六路終站拓寬一條水泥道路通往大屯山。

三、原主要計畫，尚無不予採納。

一、有設置之必要，不予採納。
二、容積率管制問題，尚未定案，不予採納。

原主要計畫，尚無不予採納。

